桓环许字﹝2025﹞1号 签发人：孙明文

关于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70万吨/年

环保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70万吨/年环保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鲁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我局党组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马桥化工产业园，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清河化工厂区西南侧。新建一套70万吨/年溶剂抽提装置，一套15万吨/年ARE装置。以现有项目300万t/a溶剂脱沥青装置产生的环烷基馏分(轻质沥青油、脱沥青油)为原料，采用物理分离方式，设计年产粗橡胶增塑剂高粘度矿物油产品49万吨（外售或作为规划下游装置原料使用）、热拌用沥青再生剂(A)产品21万吨：6万吨/年热拌用沥青再生剂(A)产品外售，15万吨/年热拌用沥青再生剂(A)产品利用新建的一套溶剂抽提装置（ARE装置），采用物理分离方式进一步深加工，设计年产橡胶增塑剂芳香基矿物油产品6万吨、热拌用沥青再生剂(B)产品9万吨，全部外售。本项目使用原进入220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的70万吨/年环烷基馏分为原料，将导致进入220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的原料环烷基馏分量减少，减少量由外购补充。项目总投资1272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410-370321-89-01-682464）。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桓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营运期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加热炉燃烧废气、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及装卸车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置区及罐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加热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进入余热回收系统后，通过新建的一根55米高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依托清河厂区现有的燃料气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储罐呼吸废气及装卸车产生的废气依托清河化工厂区现有的装车区域油气处理系统回收。有组织SO2、颗粒物、NOX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地区的标准要求、VOCs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相关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机泵、阀门、法兰等设备动、静密封处泄漏，选用密封性良好的设备、管线、密闭泵、阀门和计量设备；定期检查，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2024年修改单的相关控制要求。厂界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要求。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系统排污水、除盐水系统浓水、工艺废水、化验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循环系统排污水、除盐水系统浓水进入清河化工厂区现有12000m3/d污水近零排放项目处理后回用；工艺废水、化验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进入重油厂区现有1200m3/h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三）按照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废油毡，化验室产生的废弃物均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送至现有焦化装置回炼；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严防噪声扰民。

（五）规范完善厂区的三级防控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应急疏散方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5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确保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建立项目与区域的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与园区建立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七）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八）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自主验收。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马桥镇人民政府、桓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2024年1月13日